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五十一届会议

2026年1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利益攸关方就瑙鲁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10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²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³ 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大洋洲人权组织和联合国大学区域专业中心强调，瑙鲁对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的批准率较低。⁴ 这三个机构指出，瑙鲁应在初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基础上，立即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⁵ 海伦娜·肯尼迪国际司法中心建议瑙鲁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强调，瑙鲁必须投入资源并寻求援助，以批准和执行核心人权条约。⁷

3. 联署材料1强调，尽管瑙鲁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并未在批准方面取得进展。联署材料1建议瑙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无保留地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⁸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B. 国家人权框架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4. 伯明翰城市大学普遍定期审议项目报告称，尽管瑙鲁接受了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相关建议，但至今仍未建立全面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该项目指出，自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结束以来，瑙鲁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未采取任何有意义的体制或立法行动。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瑙鲁已为该机构起草立法、进行公众咨询或拨付预算。该项目认为，这是瑙鲁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能力的一个系统性缺陷，限制了该国与联合国条约监督机构合作的能力。⁹

5. 伯明翰城市大学普遍定期审议项目回顾指出，瑙鲁曾将资源限制和人口规模小视为挑战。然而，该项目认为，这些障碍并未阻止其他类似的太平洋岛屿国家在国际支持下启动国家人权机构进程。¹⁰ 该项目指出，在下一轮审议之前，瑙鲁完全有机会在太平洋共同体和亚太论坛等区域机制的支持下，采取具体措施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¹¹ 该项目建议瑙鲁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颁布法律明确规定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权力和职责，包括申诉处理、监督和咨询职责。该项目还建议瑙鲁确保提供充足的预算和行政资源，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独立、有效地运作。¹²

6. 伯明翰城市大学普遍定期审议项目强烈鼓励瑙鲁政府优先考虑与全社会各类行为体就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进行公开、透明、真正包容的磋商。这些磋商应以易于参与、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方式进行。¹³ 该项目还鼓励瑙鲁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亚太论坛等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的技术支持，以设计并促进符合最佳实践和国际标准的包容性磋商进程。¹⁴ 该项目建议瑙鲁启动与民间社会、议员和弱势群体的全国包容性磋商，以设计出能够反映国家需求的国家人权机构。¹⁵ 该项目还建议瑙鲁寻求太平洋共同体、人权高专办和亚太论坛的技术支持与合作，以指导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进程。¹⁶

7. 团结争取权利组织指出，瑙鲁应支持区域人权法院。为此，该组织建议瑙鲁资助并协调一项由太平洋利益攸关方牵头的区域概略研究，以评估设立太平洋人权法院的可行性、结构和支持。该组织还建议瑙鲁召开太平洋区域论坛，汇聚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法律专家，共同探讨国际区域法院模式，并为太平洋人权法院的建立指明方向。在此背景下，团结争取权利组织建议加强与东盟人权机构(例如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伙伴关系，支持采取联合举措并促进知识交流，帮助建立南亚人权法院和太平洋人权法院，以逐步建立区域法院的国际司法架构。¹⁷

8.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大洋洲人权组织和联合国大学区域专业中心强调，太平洋地区是目前仍未建立区域人权机制的地区之一。上述机构强调了区域视角对于在全球各地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性。上述机构建议瑙鲁与其他太平洋岛国合作，共同创建区域人权机制，以促进对话，建立能够让该地区所有领导人参与人权讨论和决策的程序，并确保建立旨在促进太平洋地区自由的机制。¹⁸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9. 联署材料 1 报告称，瑙鲁在 2016 年《犯罪法》中废除了死刑，但《宪法》仍然保留了死刑。联署材料 1 回顾指出，自 2021 年以来，瑙鲁未采取任何措施签署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也未在宪法层面最终废除死刑。尽管如此，瑙鲁在 2022 年和 2024 年均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关于在全球范围内暂停执行死刑的决议。联署材料 1 建议瑙鲁批准该任择议定书，并加快《宪法》公投进程，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宣传从《宪法》中废除死刑的重要性。¹⁹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10. 国际基督教理事会指出，在瑙鲁，家庭在儿童的养育和教育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²⁰

适当生活水准权

11. 海伦娜·肯尼迪国际司法中心建议瑙鲁考虑修订《宪法》，将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其中。²¹

健康权

12. 家庭和 인권中心指出，瑙鲁作为太平洋地区的一个偏远岛屿，在医疗保健服务方面仍然存在诸多限制，包括在预防、缓解和治疗影响孕妇的疾病方面。²² 该中心强调，虽然瑙鲁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方面进展滞后，但通过应对非传染性疾病以及加强治疗产科急症所需的医疗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该国有望在改善孕产妇健康方面取得显著进展。²³ 该中心提醒说，瑙鲁的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异常高。该国的人均肥胖率居世界首位，糖尿病患病率居世界第二。医疗能力有限、依赖进口加工食品造成的不良饮食习惯以及社会经济障碍共同导致了这些不良健康状况。²⁴ 该中心建议瑙鲁继续改善孕产妇和儿童的健康状况，包括确保提供充足且负担得起的孕产妇医疗保健服务，特别关注肥胖和糖尿病等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该中心还指出，瑙鲁应继续扩大旨在改善孕产妇营养以及筛查和管理妊娠期糖尿病的项目。²⁵

13. 家庭和 인권中心、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以及国际基督教理事会指出，根据瑙鲁 2016 年《犯罪法》第 68 条，除非为了挽救母亲的生命，否则堕胎属于非法行为。²⁶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强调，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瑙鲁并未努力修订该法以扩大合法堕胎的范围。²⁷

14. 家庭和 인권中心报告称，瑙鲁在确保获得关键医疗用品和设备以及留住医疗专业人员方面面临诸多困难，往往需要依赖签署短期合同的外籍专业人员。²⁸

受教育权

15. 国际基督教学理事会指出，尽管受教育机会众多，但学习成果仍然不尽如人意，在低年级的读写和算术能力方面存在挑战。²⁹ 该理事会还指出，瑙鲁《宪法》明确确认父母在教育方面的权利。

16. 国际基督教学理事会报告称，在实践中，性教育内容已通过家庭生活教育和体育活动与健康研究融入学校课程，特别是在中学阶段(7-10 年级)。该理事会提醒说，2011 年《教育法》限制了父母在残疾儿童校内事务中的同意权。³⁰

17. 团结争取权利组织强调，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80 周年之际，学生必须了解他们拥有权利，并制定计划使其权利在法庭上得到执行。该组织建议瑙鲁确保将《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内容，包括关于人权在所有国家法院均可得到执行的计划，系统地纳入国家教育标准，包括国家课程，尤其是在公民学、历史和社会研究领域，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以反映瑙鲁当前的问题。该组织还建议瑙鲁增加对专门致力于开展《世界人权宣言》人权教育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资金资助和长期支持，特别是那些与弱势群体和偏远地区民众合作的组织。³¹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18. 海伦娜·肯尼迪国际司法中心解释说，瑙鲁于 20 世纪初开始开采磷矿，磷矿开采迅速成为该国的主要收入来源。然而，由于资源枯竭和严重的环境问题，采矿活动在 21 世纪中叶停止。磷酸盐开采对环境造成了长期破坏，引发了多重问题，包括重金属和化学品造成的水污染、空气污染和栖息地破坏等。气候变化导致的自然环境恶化正在迅速加剧，每年导致频繁洪涝灾害，并危及淡水供应。³² 该中心建议瑙鲁确保所有气候变化和基础设施项目都具有性别包容性，具体措施包括要求进行性别影响评估。³³

19.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大洋洲人权组织和联合国大学区域专业中心建议瑙鲁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和各国合作，应对和减轻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以确保瑙鲁人民的生存和福祉。上述机构还补充说，瑙鲁应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提供人权框架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当前和长期挑战。³⁴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20. 海伦娜·肯尼迪国际司法中心报告称，由于传统文化规范要求妇女承担主要家务责任，妇女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该中心称，妇女和女童在自然灾害中的死亡概率是男性的 14 倍，她们还面临自然灾害带来的多种次生影响，包括工作量增加、经济机会减少和性别暴力。³⁵

21. 海伦娜·肯尼迪国际司法中心认为，妇女获得清洁用水在瑙鲁是一个严重的人权问题。³⁶ 对气候变化缺乏准备极大地影响了妇女和女童的生计，限制了她们的经济和受教育机会，加剧了性别不平等。³⁷ 该中心建议瑙鲁确保为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充足的用水，为此应将公共投资优先用于水利基础设施，优先为最弱势群体安装私人储水罐，加强妇女对水资源治理和气候适应规划的参与，并确保妇女在决策机构中切实拥有代表权。³⁸

儿童

22. 海伦娜·肯尼迪国际司法中心认为，体罚是瑙鲁的一个严重人权问题。³⁹ 该中心强调，学校和惩戒机构等少数场所已禁止体罚。2025 年《教育(修正)法》于 2025 年 6 月生效。该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学校不得将体罚作为纪律措施。此外，第 3 款列出了五种允许教师或校长对学生使用体罚的情形：(a) 维持学生在学校的行为纪律；(b) 防止或尽量减少对学生或其他人的伤害；(c) 防止学生参与或继续参与不当行为，包括任何犯罪行为；(d) 防止学生参与或继续参与威胁、攻击性或破坏性行为；(e) 其他需要使用体罚的合理情形。该中心认为，该法第 37 条第 3 款(e)项的措辞含糊不清，可为大多数潜在罪行进行辩护。⁴⁰ 该中心认为，《教育法》的这项修正案直接违背了瑙鲁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因为瑙鲁主动将体罚措施重新引入校园。该中心建议瑙鲁废除 2025 年《教育(修正)法》对 2011 年《教育法》第 37 条的修订，全面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实施体罚。该中心还建议瑙鲁制定一项关于体罚后果和合理替代方案的教育计划。⁴¹

23. 海伦娜·肯尼迪国际司法中心强调，瑙鲁没有明确禁止在家中实施体罚的法律。⁴² 该中心建议瑙鲁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场所(包括家中)实施体罚。⁴³

24. 国际基督教理事会表示，少女怀孕在瑙鲁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是对少女福祉的最持久威胁之一。该理事会补充说，瑙鲁缺乏针对青少年怀孕预防或为怀孕少女提供支持的正式政策。⁴⁴ 该理事会建议瑙鲁尊重青少年母亲重返校园的权利。⁴⁵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25. 家庭和人权中心强调，尽管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多次建议将同性行为非刑罪化，包括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但瑙鲁仍然不承认同性婚姻。瑙鲁于 2016 年将同性行为非刑罪化，但并未修订反歧视立法。⁴⁶

注

¹ A/HRC/47/17, A/HRC/47/17/Add.1, and A/HRC/47/2.

²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CFam	Center for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GNK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1218 Grand-Saconnex (Switzerland);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The, Strasbourg (France);
HKC	Helena Kennedy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Justice, Sheffield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Oceania HR	Oceania HR, Honolulu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CC/CCI	Transatlantic Christian Council, Bodegraven (Netherlands);
Unite for Rights	Unite for Rights, San Francis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U RCE	UNU RCE, Honolulu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PR BCU	The UPR Project at BCU, Birmingham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Minneapoli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³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⁴ CGNK, p. 3, Oceania HR, p. 3, and UNU RCE, p. 3. See also UPR BCU, para. 1.

⁵ CGNK, p. 3, Oceania HR, p. 3, and UNU RCE, p. 3. See also UPR BCU, para. 1.

⁶ HKC, para. 32.

⁷ CGNK, p. 3, Oceania HR, p. 3, and UNU RCE, p. 3.

⁸ JS1, paras. 1 and 5.

⁹ UPR BCU, paras. 5, 13 and 14.

¹⁰ UPR BCU, para. 14.

¹¹ UPR BCU, paras. 16–17.

¹² UPR BCU, p. 5.

¹³ UPR BCU, paras. 18–19.

¹⁴ UPR BCU, para. 21.

¹⁵ UPR BCU, p. 5.

¹⁶ UPR BCU, p. 5.

¹⁷ Unite for Rights, p. 3.

¹⁸ CGNK, p. 3, Oceania HR, p. 3, and UNU RCE, p. 3.

¹⁹ JS1, paras. 4–5.

²⁰ TCC/CCI, paras. 3 and 25.

²¹ HKC, para. 32.

²² CFAM, para. 5.

²³ CFAM, para. 7.

²⁴ CFAM, para. 6.

²⁵ CFAM, para. 19.

²⁶ CFAM, para. 8, ECLJ, paras. 5 and 7, and TCC/CCI, para. 15.

²⁷ ECLJ, 10. See also TCC/CCI, p. 3.

²⁸ CFAM, para. 6.

²⁹ TCC/CCI, para. 4.

³⁰ TCC/CCI, para. 14.

³¹ Unite for Rights, pp. 4–5.

³² HKC, para. 17.

³³ HKC, para. 32.

³⁴ CGNK, p. 4, Oceania HR, p. 4, and UNU RCE, p. 3. See also HKC, para. 32.

³⁵ HKC, para. 18.

³⁶ HKC, paras. 2 and 23.

³⁷ HKC, para. 20.

³⁸ HKC, para. 32.

³⁹ HKC, para. 2.

⁴⁰ HKC, paras. 2–13.

⁴¹ HKC, paras. 14–15.

⁴² HKC, para. 8.

⁴³ HKC, para. 15.

⁴⁴ TCC/CCI, paras. 20 and 22.

⁴⁵ TCC/CC., p. 4.

⁴⁶ CFAM, paras. 12–13.
